

关于调整聚乙烯、苹果、甲醇等期货部分合约保证金和涨跌 停板幅度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，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1〕444号”和郑州商品交易所“郑商函〔2021〕775号”的文件通知，自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结算时起，部分期货合约保证金和涨跌幅度调整如下：

一、大连商品交易所

聚乙烯、聚丙烯和聚氯乙烯品种期货合约投机交易所保证金水平由8%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和套期保值交易所保证金水平维持7%不变。

上述品种的公司投机保证金收取比例同步上调至14%，套期保值保证金维持7%不变。

二、郑州商品交易所

苹果期货2111、2112、2201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9%；甲醇期货2202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0%，甲醇期货2111、2112、2201、2202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涨跌停板

幅度调整为 9%；棉纱期货 2111、2112 及 2201 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 8%。

上述期货合约的公司保证金标准均调整为 14%。

三、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水平高的执行。

近期期货市场波动剧烈，风险较大，请各位客户及时关注账户情况，防控市场风险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4 日